**國立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年12月26日本校91學年度第1學期臨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年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年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年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年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年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理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歷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授連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連續服務滿三年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年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年，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年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年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申請休假年資可累計使用，校外年資至多採計三年半。

第 四 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年資。

第 五 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留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年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逕予扣減。

第 六 條 屆滿退休年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不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 七 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數不得超過教授人數百分之十五，不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不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 八 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 九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 十 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不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若在本校授課，不得再支領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不符者，不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年四月至六月辦理下一學年度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年中屆滿規定之服務年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年資計滿規定年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錄一份。

教授如有變更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理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量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行政程序辦理。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行，修正時亦同。